

行政院第3751次會議

COVID-19防疫警戒升級因應策略 - 從邊境管制到社區關懷

簡報單位：內政部林司長清淇

簡報時間：110年5月13日



一、邊境管制強化落實

◆ 因應疫情發展，配合調整外來人口邊境管制措施

- (一) 持續強化機場及港口邊境管制，落實各式防疫證明文件抽查及旅遊史審查作業。
- (二) 同步配合修正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，方便民眾查詢。
- (三) 利用多元管道及多國語言方式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政策。

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-1/4-國人及外籍人士 (110.5.4起適用)

對象	旅遊史	入境標準	返臺後條件	
國人	自國(境)外返臺	○	1. 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 2.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(註1、註2)	
對象	資格	入境標準	來臺條件	
外籍人士	持有效居留證者	1.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2.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	○	1. 搭機前應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2. 強化居家檢疫措施 (註1、註2)
	無居留證者	1. 除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2. 經教育許可之學生 (註3) 3. 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國際醫療(含護照人員) (註3)		
		1. 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 2. 抵臺前14天有印度旅遊史者(含轉機)	X	

國人及外籍人士均應檢疫14天，且搭機前應安排檢疫場所，以入境檢疫旅宿為原則；如欲居家檢疫者，則須1人1戶且無切結、14天、有巴西旅遊史之旅客或有印度旅遊史之國人及持有效居留證旅客，應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及配合採檢、務、移工、僑外生、國際醫療(含護照)人員，請配合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專業管理措施。定條件者，可申請入規縮短居家檢疫期間，詳情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—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」。

前用行動裝置完成「入境檢查系統」線上入臺檢查系統，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。

製表時間：110年5月4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請注意 Attention 配合新冠病毒防疫政策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Novel Coronavirus (2019-nCov)

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前
須出示
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

Before Using e-Gate
A Certificate of a Negative
COVID-19 Test Result
MUST BE PRESENTED

1



2



內政部 移民署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

二、社區關懷量能提升

110.5.12行文督導地方民政警政體系強化作為：



督導地方、村里幹事落實每日不定時電話追蹤關懷個案

入境個案即時確認追蹤，以利綁定電子圍籬

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個人健康防護，提供充分防疫物資



協助疫調作業，指派專責警察同仁複查，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

三、活動場所及設施防疫確實

宗教場所及宗教活動

- 行文地方政府(轉轄內宗教團體)及全國性宗教團體，落實防疫措施
 - 活動未達「室外500人，室內100人」規模者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規劃動線及人流管制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
 - 活動達「室外500人，室內100人」規模者：請主辦單位停辦或暫緩辦理



殯葬設施場所

- ✓ 5/12行文地方政府及殯葬設施全聯會，轉知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所屬會員，進入殯葬設施及辦理治喪活動應做好人流管制及相關防疫措施，非必要人員勿前往。

國家公園管理

- ✓ 限制與停辦國家公園內室外500人以上與室內100人以上集會活動。
- ✓ 調降大型山屋容留人數至100人。
- ✓ 加強遊客/山友入園人數及動線管制。

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